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之營業額有所增加，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較二零零九同期顯著下跌或，而取決於即將落實之中期業績，本集團可能在該期間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預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營業額有所增加，預期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較二零零九同期顯著下跌或，而取決於即將落實之中期業績，本集團可能在該期間錄得虧損。

董事會相信，預期本集團中期業績下跌主要由於：—

1.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其他收入顯著減少，此乃由於二零零九同期錄得壞賬收回；
2. 涉及本集團業務及公司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及
3. 本公司發行免息可換股債券推算之龐大利息開支。

本公司仍在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已落實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預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鄧立前先生、呂糧先生及吳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鄭廣才先生、鄭雙慶先生及羅帶恩先生。